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 (Forward)、選擇權契約 (Option)、期貨契約 (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契約 (Swap)、槓桿保證金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與資金調度所產生的匯兌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財會單位為本交易處理程序之管理單位。

- 1.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既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參考。
- 2.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四)交易額度：

1.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業務之實際需求為主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為限。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交易契約金額之5%。

2.金融性交易：

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經總經理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5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交易契約金額之5%。

3.固定收益性質衍生性金融商品：

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契約每月淨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限，如超過上述金額，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績效評估：

- 1.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 2.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 3.如果未沖銷契約淨額總數或單一未沖銷契約金額之信用連結債券發行公司有發生債信問題，影響金額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 三 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且不得代理，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亦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單筆 成交金額	每日 總金額
董 事 長	美金壹佰萬元	美金壹佰萬元
總 經 理	美金伍拾萬元	美金伍拾萬元
副總經理	美金參拾萬元	美金參拾萬元
財務處長	美金貳拾萬元	美金貳拾萬元

- 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之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表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二)執行單位及程序：

1.執行交易：

由財會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人員予以會計處理。

2.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

會計處理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財務之交易單位。

第 四 條：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十日前財會單位應就登錄明細中，截至上月底止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已付保證金、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實現損益等資料，按規定格式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如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五 條：會計處理方式：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會單位入帳。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 六 條：內部控制：

作業項目	控 制 重 點
交易及確認	一、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二、交易時應按交易單內容逐一確認。 三、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並經主管核簽。 四、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五、依照交易單執行交易確認。
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1.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財務之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收益大於成本之有效益性資金為主，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財務人員依據每月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管理追蹤。 2.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定期評估	一、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財會單位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並經主管核閱後，呈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部門，並由財務主管向董事長報告。 三、董事長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

第 七 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之重大違規情事及改善計畫呈送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八 條：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六 月二十三日制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 九 日第四次修訂